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87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謝賢文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期中交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7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謝賢文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謝賢文前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分別經本院及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年2月、2年1月確定，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核准假釋在案，爰依刑法第9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2月30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884471號函及函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等件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，刑法第96條但書、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信旭

法官 黃鴻達

法官 張健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02 書記官 陳雅君